

##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年07月21日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

人人贷平台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来源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	每月应收本息
xxxxxxx (注：U)	*xxxx	640*****xxx	U享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1
xxxxxxx (注：优选)	*xx	612*****xxx	优选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1
xxxxxxx (注：U)	*xxxx	330*****xxx	U享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
xxxxxxx (注：U)	*xxxx	620*****xxx	U享投标	¥150.00	3 期	第1期： ¥51.00； 第2期至第【2】期： ¥ 51.00； 最后一期： ¥51.03
xxxxxxx (注：优选)	*xxxx	421*****xxx	优选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1
xxxxxxx (注：U)	*xx	220*****xxx	U享投标	¥200.00	3 期	第1期： ¥68.00； 第2期至第【2】期： ¥ 68.00； 最后一期： ¥68.04
						第1期： ¥34.00；

XXXXXXX (注: U)	*XXXX	110*****XXXX	U享投标	¥100.00	3 期	第2期至第【2】期: ¥ 34.00; 最后一期: ¥34.02
XXXXXXX (注: U)	*XXXX	330*****XXXX	U享投标	¥450.00	3 期	第1期: ¥153.00; 第2期至第【2】期: ¥ 153.00; 最后一期: ¥153.09
XXXXXXX (注: U)	*XXXX	330*****XXXX	U享投标	¥150.00	3 期	第1期: ¥51.00; 第2期至第【2】期: ¥ 51.00; 最后一期: ¥51.03
XXXXXXX (注: U)	*XXXX	310*****XXXX	U享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1
XXXXXXX (注: U)	*XXXX	230*****XXXX	U享投标	¥300.00	3 期	第1期: ¥102.00; 第2期至第【2】期: ¥ 102.00; 最后一期: ¥102.06
XXXXXXX (注: U)	*XXXX	420*****XXXX	U享投标	¥50.00	3 期	第1期: ¥17.00; 第2期至第【2】期: ¥ 17.00; 最后一期: ¥17.01
XXXXXXX (注: U)	*XXXX	110*****XXXX	U享投标	¥250.00	3 期	第1期: ¥85.00; 第2期至第【2】期: ¥ 85.00; 最后一期: ¥85.05
						第1期: ¥102.00; 第2期至第

XXXXXXX (注: U)	*XXXX	360*****XXX	U享投标	¥300.00	3 期	【2】期: ¥ 102.00; 最 后一期: ¥102.06
XXXXXXX (注: U)	*XX	310*****XXX	U享投标	¥150.00	3 期	第1期: ¥51.00; 第2期至第 【2】期: ¥ 51.00; 最后一期: ¥51.03
XXXXXXX (注: U)	*XX	622*****XXX	U享投标	¥100.00	3 期	第1期: ¥34.00; 第2期至第 【2】期: ¥ 34.00; 最后一期: ¥34.02

注: 因计算中存在四舍五入, 最后一期应收本息与之略有所不同; 本协议所称“甲方”根据上下文文义指甲方之全体或各甲方中的任一主体。

**乙方(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现住址:

人人贷平台昵称:

**丙方(见证人/服务商): 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8层

**鉴于:**

- 1 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www.renrendai.com 网站以及对应的移动客户端(合称“人人贷平台”)的经营权, 并为各主体在人人贷平台上达成借贷交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 2 乙方有借款需求, 且已在人人贷平台注册, 并将其主体及借款需求信息提供予丙方并由丙方在人人贷平台发布;
- 3 甲方均已在人人贷平台注册, 同意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借;
- 4 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人人贷平台进行网上点击操作从而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达成借款交易;

据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用途	装修借款
借款本金数额	¥2,450.00 (各出借人借款本金数额详见本协议文首表格)
借款年利率	12.00%
放款日	2020年07月21日
起息日	2020年07月21日
借款期限	3个月, 2020年07月21日起, 至2020年10月21日止, 一个月一般是指一个完整自然月(即当月某日至次月对日的期间, 次月无对日的, 为次月最后一日, 下同), 但第一个月为自放款日至第一期还款日的期间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含义见注1）
每期偿还本息 数额	第1期：¥833.00；第2期至第【2】期：¥ 833.00；最后一期： ¥833.49
还款分期月数	3个月
还款日（下称 “还款日”）	自2020年08月21日起，每月21日。（若当月没有该日，则还款日为 当月最后一天。节假日不顺延）

注：前述借款期限与还款日均根据本协议成立生效之日确定，其中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生效日（含当日），借款期限的终止日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亦即到期日。

## 2. 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其代理人根据人人贷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点击renrendai.com网站或其移动端的相关按钮确认本协议范本以及各自承诺借入/出借金额、利率、期限进行借款申请和投标操作的方式来签署本协议，且并不以此为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文首所列各甲方以及乙方的各项信息和本协议第1条项下的信息；且甲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丙方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2.2 各方在人人贷平台进行借款申请操作和投标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以及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各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协议且各甲方同意出借资金总额达到乙方借款金额、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程序、所涉内容进行复核并确认通过时，本协议即成立并将在人人贷平台保存，各方均可查阅。
- 2.3 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于本协议成立后，通过其连通的网贷资金存管系统（下称“存管系统”）根据甲方的指令将已充值至甲方人人贷平台账户（含甲方在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子账户，下同）的出借资金自动划付至乙方的人人贷平台账户（含乙方在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子账户，下同），完成本协议项下资金的出借；出借资金划入乙方人人贷平台账户之日为放款日，并自放款日起开始计息（“起息日”），其中，第一个月的利息金额根据第一个月的实际天数按日计息，其余各月利息金额均按每月30天计算；乙方应在资金出借完成后将该笔资金提现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还款

乙方应在每个还款日（含提前还款日和提前到期日）20:00点前将全部应还、应付款项自行或通过其还款管理人（即与乙方签署还款管理相关服务协议对乙方进行还款管理的服务机构）存入其人人贷平台账户（以乙方与其还款管理人签署的还款管理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并授权丙方于前述还款日通过存管系统将乙方还款资金自乙方人人贷平台账户划付至甲方及其他收款权利人（如有）的人人贷平台账户，从而完成相应还款。如乙方还款管理人受乙方委托协助乙方还款，存在乙方已将还款交予还款管理人，但是还款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丙方（代理甲方）进行转付的风险，甲方对此等风险已知晓并同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4. 各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应保证其向人人贷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同时，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他人之资金或甲方受托管理之财产；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在该等争议解决（以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命令、通知为标志）之前，丙方有权根据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且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件拒绝向甲方支付丙方代其领受的相关款项。
- 4.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并应自行承担和缴付就该等利息应当缴付之税费（如有）。丙方作为交易平台服务商，对于利息无权干涉也不负有开票及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乙方有权就支付的利息向甲方索要利息相关发票，并自行与甲方协商具体开票事宜。甲方对该等需求应及时配合并开具发票，因甲方不配合开具发票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丙方仅就该等利息发票开具事宜提供如下必要协助，包括1) 向乙方提供丙方平台记录的甲方基本联系信息；2) 就发票开具税务流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除前述以外，丙方对于开具利息发票事宜不负有其他义务和责任。
- 4.1.3 甲方确认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如乙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之全部款项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按份共有债权，取得还款。